

將軍澳香島中學

2017-18年度

測驗考試學生須知

測驗 / 考試前準備

- 1、測驗 / 考試前須提早訂定溫習時間表，為測驗 / 考試作好準備。
- 2、須早睡早起，確保身體獲充分休息；小心天氣變化而影響健康，一旦小病，須速看醫生治理。測驗 / 考試缺席，不予補考；若獲教導處批核請假申請，該科列作「缺考」，否則評為零分。
- 3、在應試日須進食均衡的早餐，確保有充足體力應付測驗 / 考試。
- 4、若教育局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件而宣佈當日停課，則當日測驗 / 考試科目取消，學校將另行安排時間補考。無論如何，測驗 / 考試時間表內之考試科目、應考時間、日期及已安排之監考老師不變。如考試日最後一天停課，則於復課後依時續考。

測驗 / 考試日準備

- 1、留意開考時間，遲到考生將按校規處理，並不會獲補償答題時間。
上午入校時間：上午七時三十分 遲到時間：八時正
下午及口試時間：按學校發出之通知，提前15分鐘到達試場，**靜候** 考試
- 2、考生必須提前15分鐘到達試場，並攜備以下物品往試場，試場不會供應文具：
 - 2.1、書寫文具（例如：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數枝及填寫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的HB鉛筆等）。
 - 2.2、個別科目應攜帶的物品（按科任要求，例如：計算機）。
- 3、除語文科目測驗 / 考試，考生於所有科目測驗 / 考試，均可使用電子計算機，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序的計算機。但所使用的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、操作時不發出聲響及沒有印刷或顯示圖表 / 語文字句設備。考生不得使用以圓點顯示模式的計算機（如只在顯示程式資料時採用上述模式而非顯示運算結果，則不在此限）。其他有顯示圖表 / 語文字句設備的電子工具（如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表），考生不得攜帶進入試場。計算機必須已印上「H.K.E.A.A.APPROVED」或「H.K.E.A.A.APPROVED」的標籤。攜帶沒有上述標籤計算機的考生可能被處分。
考生應在開考前將計數機蓋 / 皮套除出並放置於手提包內或座位下，並且**機身無任何書寫或記號**，違者可被處分或被取消該科目測驗 / 考試成績。如考生的計算機不能正常運作，監考老師不會給予任何幫助，有關答卷亦不獲特別處理。
- 4、嚴格遵守校規，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試場，試場內不可飲食（包括咀嚼香口膠）。
- 5、不應攜帶貴重物品前往試場，以免招致損失，試場不負責保管此類物品。
- 6、學校強烈要求考生不要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試場。如有攜帶手提電話，應把它關掉（包括響鬧功能）並放在座位椅下的當眼處，讓監考員清楚看見。校方亦勸籲考生將手提電話的電

池取出，以確保電話不會因預設的響鬧功能而發出聲響。考生手提電話的鬧鐘 / 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如在考試途中發出聲響，可被處分。

考生如被發現在考試時手提電話發出聲響，監考人員將沒收手提電話，測驗 / 考試完結後校方檢查手提電話的通話紀錄 / 短訊紀錄 / 多媒體短訊紀錄的通話紀錄 / 短訊紀錄 / 多媒體短訊紀錄，以便評估事件是否涉及作弊。

- 7、考生若被發現隨身攜帶違規物品進入試場，或將違規物品放在桌上 / 桌內或衣袋內，例如：書籍、字典、筆記、紙張、記事簿、手提電話、傳呼機、電子字典或其他任何可儲存及 / 或顯示文字資料的電子儀器（包括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表）等，該考生可被處分或被取消該科目測驗 / 考試成績。
- 8、考生按照編定之測驗 / 考試座位表上指定的座位就座，並保持坐姿端正；必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，更不得借用文具。
- 9、必須將個人物品放入一個細小而附有拉鍊或鈕扣的手提包內，
 - 9.1、將手提包口扣鈕或拉上拉鍊；
 - 9.2、將手提包放在座位的椅下或監考老師指定的地方。
- 10、如考生攜帶了筆盒 / 筆袋（包括透明的筆袋），應將該盒 / 袋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，然後把空盒 / 空袋放在座位的椅下。
- 11、獲發給測驗卷 / 試卷後，須檢查測驗卷 / 試卷封面上的科目名稱及卷別是否正確。如有懷疑，應即向監考老師查詢。
- 12、考生須在答卷的適當位置，填寫姓名、學號、班別等資料。這些資料必須於完卷前填妥。未經指示前，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，否則可被扣分。
- 13、考生須認真作答，保持試卷及答卷整潔（例如：不可塗鴉），考生不可早退。
- 14、監考老師會將正確的開考及完卷時間寫在黑板上，並會在每節測驗 / 考試卷的最後 5-15 分鐘提醒考生該節測驗卷 / 試卷的剩餘時間。
- 15、考生須遵從測驗卷 / 試卷上的指示（例如在指定的答題簿內作答），否則會被扣分。
- 16、交卷前應刪去答卷內的草稿及不適用的答案。如考生所作答的題目較測驗卷 / 試卷的要求為多，閱卷老師不會評閱較後的多餘答案。
- 17、當監考老師宣布「測驗 / 考試現已終結，立即停筆」，考生應遵守規定，停止作答，亦不可改動答卷。若考生當時才發覺漏填了考生資料，應待監考老師到達座位時，得其允許方可補填。任何未經許可的書寫或更改，一經發現，考生會被視作犯規而可能被處分。
- 18、測驗 / 考試完畢，須待監考老師指示，方可離開試場。
- 19、進行說話能力考試，考生在進入報到室後（即於報到室 / 備試室 / 考室內或走廊），直至考試完畢，不可與其他考生交談（「小組討論」時間除外）或使用電子器材（例如：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）進行通訊，上網，收發電郵 / 訊息 (SMS) 或 WhatsApp，否則會被處分或被取消該科目測驗 / 考試成績。

遵守測驗 / 考試規則及符合測驗 / 考試要求是考生的個人責任。校方不接納考生以受他人（包括監考人員）誤導為理由，申請豁免因其違規行為所導致的懲罰。